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秀山府复〔2021〕7号

申请人：杨 X，男，汉族，1979 年 1 月 17 日，住安徽省马鞍山市。

被申请人：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住重庆市秀山县中和街道东风路 158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田兴明，该局局长。

第三人：重庆 XX 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，住重庆市秀山县中和街道物流园区电商孵化园 X 栋 X 楼 X 号 X 位。

法定代表人：况刚强，该公司经理。

申请人杨 X 不服被申请人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 月 14 日作出的不予立案的行政行为(举报编号：1500241002020122758022315) 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于 2021 年 2 月 1 日予以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与第三人达成和解，故申请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本机关认为，申请人要求

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是其真实意思表示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，应当予以准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1年4月28日